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和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清水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水源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等情形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支持的九大行业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清水源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旭建设 55%股权，标的公司中旭建设主营业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旭建设属

于“建筑业（E48）”。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2、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近年来，清水源已经初步打造了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水处理剂的终端应用三大业务板块，正积极寻求合作开发大型 PPP、BOT 项目的业务机会，需要资质齐全、施工经验丰富的建筑类企业协助其承接 PPP、BOT 项目、开展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中旭建设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事与之相关产品的制造。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产业上下游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重组上市是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股权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股权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 6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自 2015 年 4 月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志清先生。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不属于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杨钊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阳阳

杨 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